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志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3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志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志勝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3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3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已發函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

陳述意見，該通知已合法送達受刑人之住居所，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附卷可查，惟受刑人並未回覆，則本院實已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本院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2至3罪刑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郁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明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表：受刑人周志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1日	112年4月12日	112年4月16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927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28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7396號
最後事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939號	112年度虎簡字第180號 112年度虎簡字第203號
	判決日	112年9月12日	113年9月13日 113年9月19日

實 審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939號	112年度虎簡字第180號	112年度虎簡字第203號
	確定日	112年10月16日	113年10月22日	113年10月31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473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助字第988號。 (已執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23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304號